

訴 願 人 ○○區公所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北市工道字第 111300857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
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
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
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12 日於本市北投區○○路○○巷對面
進行人行道施工作業（許可證號：XXXXXXXXXX），經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下稱工務局）查認訴願人於是日 10 時 24 分通報開工，嗣經工務局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通知後，於 13 時 51 分始回傳影像，惟至 16 時 17 分通
報收工前，施工過程仍多次中斷影像，致未能完整回傳施工過程，有
未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施工過程全程
攝影，並即時上傳至系統平臺之情事，違反行為時臺北市道路挖掘管
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乃依行為時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及臺北市政府
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7 等規定，以 111 年 2 月 25 日北市工
道字第 1113005321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工
務局另查認訴願人是日施工過程未依管線埋設橫斷面圖辦理 CLSM 回填
、鋼絲網繩紮搭接及未鋪設水泥砂漿即復舊地磚，有未依臺北市道路
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管溝回填修復作業之情
事，違反行為時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乃依行為
時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裁罰基準
第 3 點項次 36 等規定，以 111 年 2 月 25 日北市工道字第 11130053212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上開2件裁處書於111年2月25日送達。嗣因訴願人未繳納罰鍰，工務局另以111年3月25日北市工道字第1113008577號函（下稱111年3月25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接到該函14日內繳納，屆期未繳即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訴願人不服111年3月25日函，於111年5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月6日、6月15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工務局檢卷答辯。

三、查工務局111年3月25日函之內容，僅係通知訴願人於指定期限前繳納罰鍰，如逾期未繳納，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